

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nxzw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;邮编:755000;电话(传真):0955-766635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不断提升政务透明度和公信力,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传部门工作动态 20 余条;上传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解读 2 条,

政策问答 10 条，发布通知公告等 20 余条。及时公示《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清单》《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》及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、行政执法人员名单、执法流程图、行政执法目录清单、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等相关行政执法信息。二是及时更新调整后局领导班子成员和调研员工作分工。三是完善《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并按要求及时公开。四是按照规定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公开 2023 年度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及下属事业单位（中卫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）部门决算和 2024 年部门预算 6 条。五是组织开展以“阳光政务，与‘军’同行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实地观摩中卫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滨河镇新河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，“沉浸式”体验办事流程和服务举措、了解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、作用发挥情况。召开座谈会，听取 2024 年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情况，征求退役军人、军属等代表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提供一种新的让群众走近政务的渠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决守好制度关口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凡是未按要求标注公开属性的文件一律不得发布，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需同时报送政策解读等附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

开相关规定及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发布信息均经局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依次审批后方可发布，避免出现错误。2024年，印发规范性文件0个，废止0个，现有效件0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。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，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，由我局办公室（法制科）统一管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账号日常信息发布和编辑工作，确保政府网站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，运行情况良好。定期对网站进行更新，完善栏目内容，确保信息分类清晰、便于查找。及时发布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各类政务信息，不断更新政务公开目录内容，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**二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。**积极运营本单位“中卫军人之家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结合不同平台特点，采用文字、图片、短视频等多样化的形式呈现内容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，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；加强与网民的互动，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，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退役军人优秀品质。2024年共发布原创工作动态信息90余条，转发推送各类与广大退役军人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务资讯、政策解读等内容1000余条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**三是其他辅助渠道协同发力。**通过单位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宣传手册等线下方式，公开办事指南、服务流程等信息，方便前来办事的退役军人现场查阅了解，形成了线上线下相互补充、协同推进的政务公开格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

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各成员职责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协同抓、业务专干具体抓”的工作格局。2024 年，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次，保障工作有序推进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考核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科室、人员考核挂钩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办公室（法制科）工作汇报具体内容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同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、邮箱等方式，广泛收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个别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意识还有待提高，存在公开属性不清晰、信息发布不及时等问题。

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细化，不能完全满足公众日益多样化的需求。

三是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功能有待进一步挖掘，虽然能够及时推送信息，但在与公众的实时互动、及时回应关切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，未能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优势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教育和宣传力度，通过组织专题培训、经验交流活动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，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，确保各科室（单位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针对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明确细化公开标准，持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精准性和实

效性。

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团队建设，探索制定互动交流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回复公众留言、私信等，定期策划开展线上互动活动，增强与公众的粘性，提升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2024 年承办人大建议 0 件，政协提案 0 件。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全市各级服务机构接待来访及政策咨询退役军人 563 批次 624 人，办结率 100%。

2.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